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和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融圣先生的通知:

1.解除质押情况  
陈融圣先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4,5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51.2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3,802,492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48.77%,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陈融圣先生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4月2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4,500,000股、13,802,49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 2014年2月27日、2014年4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质押股票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2014-012)。

2.质押情况  
陈融圣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9,36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68.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次质押两部分资金,其中,陈融圣先生持有的17,5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61.8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5年6月18日;陈融圣先生持有的1,86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6.5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15年6月25日,上述质押已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因四舍五入,小点数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28,302,4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302,492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9%。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融圣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9,360,000股,无限融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限售流通股股份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9,360,000股,占陈融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3]1480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融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成功收购新浪网10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陈融圣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陈融圣等10名交易对方与公司约定:新浪网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140万元、4,760万元(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新浪网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陈融圣等新浪原股东需向公司做出补偿,且以公司向陈融圣等人发行的股份作为补偿方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浪网2015年度、2014年度均已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且根据新浪网2015年上半年业务发展情况,2015年度净利润可以实现承诺净利润,陈融圣本次质押股份共计19,360,000股,占陈融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40%,如果新浪网一旦发生或存在下2015年度净利润承诺的情况,陈融圣需履行承诺,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存在因股权被质押不能实现业绩补偿的回复。陈融圣目前尚未质押的股份共计8,942,4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因此不存在股份质押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同时陈融圣承诺:新浪网(含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上述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6.87%股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周锐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周锐先生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6.87%股权的事项,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473.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购买卡友支付6.87%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慧通九方科技(以下简称“广东慧成”)为其慧通九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3万元,慧通九方持有其51%股权)为能充分调配公司体系内的资源,促进其业务灵活、快速发展,拟在佛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是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及慧通九方的业务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租赁”)目前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业务,2015年上半年拥有购买5辆小客车的指标,九方租赁为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提高九方租赁的资信程度,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履行债务清偿责任,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九方租赁注册资本增加1100万元,九方租赁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 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九方”)控股子公司广东慧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慧成”)出资3000万元在佛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广东慧成投资有限公司为慧通九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3万元,慧通九方持有广东慧成51%股权,现为能充分调配公司体系内的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灵活、快速发展,同时为保障佛山“鸟鸣工程”PPP项目的顺利进展,广东慧成在佛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慧通九方、广东慧成及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慧通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3)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瑞路16号9号楼403A室  
4)法定代表人:王奕雯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26万元  
7.广东慧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慧成投资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气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港口及海岸工程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企业路6号锦豪庭2栋2楼E2号商铺之一  
4)法定代表人:何雷汉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3万元  
3.设立新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惟顺投资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气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港口及海岸工程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企业路6号锦豪庭2栋2楼E2号商铺之一  
5)法定代表人:何雷汉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8)组织架构:



三、本次投资的意义和风险提示  
1.意义:广东慧成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佛山“鸟鸣工程”PPP项目的需要,此项目主要内容为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此次投资不仅借助了国家大力推动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良机,还充分发挥了集团在广东地区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储备项目及扩大市场占有率。  
2.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投资风险、财务风险及质量风险,具体如下:  
1)投资风险:公司(慧通九方)投资的佛山“鸟鸣项目”是在国内较早采用PPP方式进行融资建设的模式,PPP方式尚属一种新型的融资建设方式,目前相关配套的法律、财务政策不够清晰完善,项目所涉及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有效的管理,尽快收回投资、控制投资风险,是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成功的关键标志。  
2)财务风险:①投资时机、份额、方式的选择;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配套资金是否跟得上,流动资金是否充裕;③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则构成了公司内部的可控因素。  
3)质量风险:包括投资质量风险和工程质量风险,如果企业经营不佳,效益滑坡,不良资产不断增加,必然会对资产的保值增值造成损害,损失公司的利益;工程质量的实现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如果监督控制不到位则容易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动摇了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对企业的信任度,严重的还会造成建设项目难以回款的后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控股子公司出资3000万元成立新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慧通九方控股子公司出资3000万元成立新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3000万元成立新公司。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方畅通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租赁”)增加注册资本,九方租赁为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提高九方租赁的资信程度,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履行债务清偿责任,现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九方租赁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租赁”)增加注册资本,九方租赁为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提高九方租赁的资信程度,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履行债务清偿责任,现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九方租赁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二、九方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5号12层1201内12582  
4.法定代表人:欧杰  
5.注册资本:9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信息咨询;汽车装饰、道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意义和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意义  
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方租赁增资,有利于九方租赁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提高九方租赁的资信程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本次投资的风险  
增资的九方租赁是否能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方租赁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公司本次同意全资子公司九方租赁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九方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受让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6.8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6月25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周锐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周锐先生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6.87%股权的事项,双方同意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473.2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购买卡友支付6.87%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卡友支付及周围的情况介绍  
1.卡友支付情况介绍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38674  
法定代表人:上官少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城铁925号A区4幢2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股权结构: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3.26%股权、广州银鼎网络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紫光合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6.87%股权、上官少辉持有9.045%股权、王红雨持有9.12%股权,周锐持有6.87%股权,王昌涂持有2.075%股权

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详见支付业务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银行卡技术咨询与推广、银行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此次投资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周锐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周锐先生持有的卡友支付6.87%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公司本次同意公司受让卡友支付6.87%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卡友支付6.87%的股权。

八、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股权质押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出具的《关于中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中粮地产股份的通知》,中粮集团于2015年6月23日至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0.9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粮地产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015年6月23日-24日	20.159	16,400,000	0.90
合计			20.159	16,400,000	0.90

中粮集团于2015年4月24日至4月30日、6月18日至19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000,01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8%,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5月4日、6月20日、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自2005年披露《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来,截至目前,中粮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8%。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2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2,53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按税后税率0.0001元派发;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按先行扣除税率10%后派发,先按每10股派2.1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2,530,794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1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亚夏汽车,股票代码:00260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给中海油服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依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5年6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达到15%的提示性公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批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控股子公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潜式钻井平台COSLPioneer取消 作业的公告

特别提示  
南海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海药债,债券代码:112092)不停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财务数据: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卡友支付总资产965,805,533元,净资产6406,738,744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171,685,914万元,净利润100,576,844万元。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卡友支付总资产583,260,700元,净资产4115,211,418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4,110,953,026元,净利润-2291,527,326元。

评估情况:根据上海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卡友支付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730,701,875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3709,534,535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39,920,05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218,752,718万元。

2.周锐基本情况介绍  
姓名:周锐  
身份证号码:32040219760110XXXX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3.其他情况说明  
(1)周锐、卡友支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标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800万元参与竞标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30%股权的事项,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江阴紫光签订《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协议》(编号:G315SH10077833),并于2015年3月24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合同正式生效,公司竞拍卡友支付30%股权事项已经提交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审批,目前还在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中。(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参与竞标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30%股权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6.87%股权;

2.转让价格:双方同意并确认,卡友支付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36,000万元,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3.20万元;

3.双方同意,在正式签署本协议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周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1,236.60万元;周锐在收到上述款项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质押至公司名下,公司在完成质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周锐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236.60万元;本次转让具备工商登记变更条件后,周锐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周锐必须以最大善意进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4.周锐为卡友支付的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后即对其具有约束力;周锐承诺本次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

5.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损失仅指一方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不包括其他,周锐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或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公司有权利单方解除协议,要求周锐返还已支付价款并收取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未支付价款,不再追究违约责任,该等未支付价款不构成公司违约。

6.双方同意,如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致使周锐无法支付周锐持有的卡友支付股权质押的,周锐应提供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达到同等担保效果的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变更相关事项届时由双方另行商议后签署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

7.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协议即告终止:  
(1)双方依本协议所应履行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且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已完全实现。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因其原因未取得相关主管机关批准。

本协议因上述第(2)、(3)项原因而终止时,周锐应在相关解除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的原因。

8.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或履行产生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权利主张(以下统称“争议”)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任何争议在任一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存在争议的三十(30)日内未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事项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地为中山),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